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3-001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控股股东李介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瑞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展实业”)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已超过8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和股份”)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李介平先生及一致行动人瑞展实业通知,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分期质押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债权人	质押用途
李介平	是	76,306,925	100%	20.21%	否	否	2022年12月30日	至债权人申请解除之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为个人消费用途
瑞展实业	是	58,500,075	79.37%	15.51%	否	否	2022年12月30日	至债权人申请解除之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为个人消费用途
合计	--	134,807,000	89.86%	35.72%	--	--	--	--	--	--

(二)控股股东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李介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瑞展实业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尚余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占持股数量	已质押股份占持股数量	未质押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比例
李介平	76,306,925	20.21%	0	76,306,925	100%	20.21%	0	0	0	0
瑞展实业	73,770,075	19.54%	15,220,000	73,770,075	100%	19.54%	0	0	0	0
合计	150,077,000	39.76%	15,220,000	150,077,000	100%	39.76%	0	0	0	0

注:如表中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李介平先生及一致行动人瑞展实业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已超过80%,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1. 控股股东:李介平

李介平先生,中国,最近三年担任瑞和股份董事长,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介平先生控制的核心企业为瑞和股份及瑞展实业,瑞和股份的相关财务信息详见公司定期报告。

2.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瑞展实业

(1)基本情况名称:深圳市瑞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23-01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委托加工协议书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协议的履行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 协议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风险。

一、交易概述

1、为贯彻落实吉林省“四六四五”发展战略,打造聚焦先进材料的主力企业,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河北吉鑫化纤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吉鑫”)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双方签署了《委托加工协议书》,期限自2022年7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原粘胶短纤系列产品由河北吉鑫委托公司生产加工,相关内容详见2022年7月15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委托加工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423),该协议已经履行完毕。近日,公司与河北吉鑫重新签订了委托加工协议,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其余内容无变化。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委托加工协议属于公司日常经营合同,无需提请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的价格及确定方式符合市场常规;公司就本次交易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交易对方情况

公司名称:河北吉鑫化纤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301821078921336
注册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东宁路2号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振宇
注册资本:24192.8368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88-05-20
经营范围:浆粕、纱线、粘胶纤维及副产品的生产与销售;纺织品、百货销售;供热服务;售电服务;非常规水源利用;普通货运;车租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河北吉鑫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公司与河北吉鑫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委托方:河北吉鑫化纤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现甲方委托乙方生产加工粘胶短纤,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利益,经双方协商,就有关委托加工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加工内容及提货

甲方委托乙方为其加工粘胶短纤系列产品,每月的加工数量、质量要求由甲方提供。加工产品由甲方自提。

第二条 甲方责任:

- 按计划按月委托乙方为其加工粘胶短纤系列产品。
- 向乙方提供加工的粘胶短纤产品、数量、技术要求、交货时间等。
- 负责向乙方提供甲方商标、字号及其他标有商标的包装及印刷品等设计图案。

4.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生产标准、产品质量进行检查监督,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5. 甲方按照甲乙双方确定的生产标准进行验收货品。

6. 甲乙双方严守商业秘密。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三日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3-001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债券代码:113596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季度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转股数量:本次转股期间,累计共有26,000元“城地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1,070股,占发行总量的0.0022%;自2021年2月4日转股首日起,累计共有1,411,000元“城地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56,663股,占发行总量的0.1176%。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0日,“城地转债”尚有1,198,589,000元未转股,占“城地转债”发行总量的99.8824%。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78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28日公开发行了1,2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20,000万元,期限为发行之日起6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264号文同意,公司12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8月20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城地转债”,债券代码“113596”。

(三)可转债转股日期及转股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和公司《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城地转债”自2021年2月4日起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价格为29.21元/股。

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1年6月,公司以总股本375,587,343股为基数进行了权益分派的实施,登记日前进行转股

单位:股	转股前	变动	转股后
	(2022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0日)	(2022年12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2,721,392		22,721,39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28,031,941	450,754,403	450,754,403
总股本	450,753,333		450,753,333

四、其他

投资者如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可拨打公司投资者热线021-52806755进行咨询。

五、风险提示

鉴于公司当前股价低于“城地转债”的转股价,请投资者审慎判断是否要进行转股操作,对于投资者因转股导致的自身损失,由其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88148 证券简称:芳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1
转债代码:118020 转债简称:芳源转债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108,265股,占公司总股本511,718,000股的比例为0.6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7.00元/股,最低价为14.6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97,428.3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拟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50元/股(含),拟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1月5日、2022年1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0)、《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公告编号:2022-103)。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581 证券简称:未名医药 公告编号:2023-001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12月30日上午10时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分别为:禹家霖、刘文俊、黄桂源、郑洁、于秀妮、于文杰、张荣富、刘洋、夏阳、赵群。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2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禹家霖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公司拟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2022年12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公司拟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2022年12月)。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公司拟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公司拟修订《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公司拟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2022年12月)。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公司拟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2022年12月)。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问责制度〉的议案》

证券代码:688639 证券简称:华恒生物 公告编号:2023-001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提前终止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暨减持结果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首席科学家张学礼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686,3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007%;董事、副总经理张冬竹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794,9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559%;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樊义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21,3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500%;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員刘洋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38,5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124%;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員唐思青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38,5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124%。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 2022年6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上述股东因个人资金需求,拟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上述股东拟减持的股份数量如下:
- 张学礼拟减持股份不超过2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0.1845%;张冬竹拟减持股份不超过2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0.1845%;樊义拟减持股份不超过2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0.1845%;刘洋拟减持股份不超过8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0.0738%;唐思青拟减持股份不超过8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0.0738%。
- 截至2022年12月30日,张学礼通过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00,000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0923%;张冬竹通过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00,000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0923%;樊义通过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00,000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0923%;刘洋通过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5,000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0415%;唐思青通过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0,000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0369%。基于对公司价值以及当前市场环境的整体判断,结合自身资金需求情况,张学礼、张冬竹、樊义、刘洋、唐思青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股份计划。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2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3年1月3日,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000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2023年1月3日,你公司提交有关于前期公告内容更正的公告称,上海钢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钢石”)实际控制的企业,为上海同接控股安徽杉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杉杉控股”)实际控制的企业,为上海同接的投资运营决策、人员及印章管理、资金支出审批等均由杉杉控股作出和控制。经事后核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现有如下问题请公司于核实并补充披露:

一、关于前后信息披露不一致。前期,我部多次向你公司发函,要求核实上海钢石与杉杉控股及其子公司宁波炬泰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及相关部门复称上海钢石与杉杉控股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双方在上市公司层面独立行权。请你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1)前后信息披露不一致的原因;(2)在上海钢石与杉杉控股控制线条素明显的情况下,公司及相关部门多次予以否认的原因,是否构成内幕交易,应披露事实;(3)公司及相关部门前期的核实方式、程序,相关方是否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进行核实;(4)在杉杉控股与上海钢石关联关系认定错误中的主要责任人;(5)是否还存在其他信息披露违规情况,如有,请立即纠正。

二、关于隐瞒一致行动关系。上海钢石于2020年7月17日通过协议转让方

式,以3.95亿元受让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代陕国投·持盈35号证券投资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所持53,516,410股,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请你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在明显违背事实的情况下,相关股东隐瞒一致行动关系的主要原因,是否为规避要约收购义务,是否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三、关于关联方勤勉尽责。前期,在对杉杉控股和上海钢石的关联关系认定中,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两公司均独立决策,未互相施加影响,并认定上海钢石和宁波炬泰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上海证监局等机构出具了《关于上海钢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与杉杉控股有限公司不构成一致行动人之专项法律意见书》。请你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独立董事、中介机构相关履职调查的方式与程序,在相关线索明确的情况下,独立董事与中介机构所发表意见与事实明显背离,是否已充分勤勉尽责。

请你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立即披露,并于2023年1月10日之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我部将根据违规情形,对相关方采取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公司将按要求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回复《问询函》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赛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3-001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赛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45.7万元“赛力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累计转股数量为26,853股,占“赛力转债”转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310%。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赛力转债”金额为54,285.3万元,占“赛力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159%。
- 本季度转股情况:“赛力转债”自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累计转股金额为2.5万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466股,占“赛力转债”转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0715%。此次可转债转股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因此并未造成公司总股本变动。

一、赛力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33号)核准,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赛力医疗”)于2020年8月21日公开发行543.31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4,331万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06号文同意,公司54,331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9月1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赛力转债”,债券代码“113601”。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赛力转债”自2021年3月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赛力转债”的转股价格未做调整,为16.98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1. 公司本次发行的“赛力转债”的转股期为2021年3月1日至2026年8月20日。

2. 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累计已有人民币2.5万元“赛力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1,466股,占“赛力转债”转股前公司总股本的0.01310%。

三、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	变动后
	(2022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695,648	0	2,193,76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权激励	3,695,648	0	2,193,76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1,323,345	0	201,323,345
总股本	205,014,693	0	203,511,111

注:公司将回购股份作为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来源之一,并优先使用回购库存股转股,不足部分使用新增发的股票。回购股份作为转股来源生效日期为2021年3月25日。此次可转债转股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因此并未造成公司总股本变动。上述表格中股份变动的原因为公司股权激励股份第二期未达解锁条件及部分激励对象离职进行股份回购注销形成。

四、其他事项

1. 联系电话:1-858-86378

2. 电话:027-83386378

3. 传真:027-83084202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